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年2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1 交 正 00 03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該局研擬改進措施：</p> <p>(一) 採購資料正確性：由承辦組室二級主管複核，並且由交通部航港局秘書室進行二次複核，以確保採購文件前後一致。</p> <p>(二) 勞務採購案編列預算不實：自 111 年度起，該局進行採購案件，即邀集專家學者及嫻熟工程之單位同仁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辦理技服採購案預算之審查。</p> <p>(三) 離島工程編列高額動復員費：律定該局主辦工程不再編列「動復員費」項目。</p> <p>(四) 履約過程鬆散，承辦人未實際確認竣工：由承辦組室科長實地竣工查驗，再據此簽報竣工核定後，再簽派驗收作業。</p> <p>二、懲處失職人員部分：</p> <p>交通部航港局盛姓承辦，機關記過一次，並由機關移付懲戒。112年1月16日懲戒法院判決盛員降壹級改敘，2月10日判決確定，3月2日將動態送銓敘部審定。</p> <p>一、其他責任追究部分：</p> <p>(一) 刑事部分</p> <p>廠商與盛員共同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盛員一審判決有期徒刑1年4月，緩刑4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0萬元，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未上訴而確定。</p> <p>(二) 民事部分</p> <p>1. 施工廠商：臺灣高等法院112年10月17日判決，交通部航港局共計可向施工廠商請求新臺幣64萬餘元。另因本案上訴利益未逾新臺幣150萬元，不得上訴三審。</p> <p>2. 監造廠商：向建築師求償新臺幣167萬餘元，目前於地院審理中，尚待後續判決(截至113年1月17日為止)。</p> <p>(三) 建築師移送主管機關懲戒：陳瑞貞建築師111年12月6日提出答辯，該局同年12月29日回復金門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於112年12月15日下午召開112年度「金門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第1次會議。據交通部航港局資料，其懲戒結果為警告一次。</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3.02.20 第 6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